

# 凤凰县落实医保省为民办实事

## 基层（乡镇、社区、村、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协议医院）经办代办办法

办理单位	下放事项	办理类别	政务一体化平台对应选项	办理办法	备注
乡镇政务中心、医保窗口、村部、社区、村卫生室	1. 普通居民参保登记	代行上传资料	普通居民参保登记	拍照在湖南一体化平台上传身份证及办理事项申请、联系电话	也可同时通过凤凰县全民参保微信上传办理。集中参保期限下放到乡镇到村。电话0743-3666091
	2. 普通居民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代行上传资料	普通居民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拍照在湖南一体化平台上传身份证及办理事项申请、联系电话	也可同时通过凤凰县全民参保微信上传办理。需事先报税务局，并完成税务信息更改，医保局以税务局更改依据办结。电话0743-3666091
	3. 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登记	代行上传资料	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登记	拍照在湖南一体化平台上传身份证、本人申请办理事项、联系电话	也可同时通过凤凰县全民参保微信上传办理。咨询电话0743-3505904
	4. 灵活就业人员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代行上传资料	灵活就业人员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拍照在湖南一体化平台上传身份证、本人申请办理事项、联系电话	也可同时通过凤凰县全民参保微信上传办理。咨询电话0743-3505904
	5. 特殊补助人群参保登记	代行上传资料	特殊补助人群参保登记	拍照在湖南一体化平台上传身份证、本人五保证、低保证、残疾证等个人身份属性资料，及办理事项说明、联系电话	也可同时通过凤凰县全民参保微信上传办理。最终以民政局、乡村振兴局、残联等相关部门审定为准。咨询电话0743-3666090
	6. 特殊补助人群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代行上传资料	特殊补助人群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拍照在湖南一体化平台上传身份证、本人五保证、低保证、残疾证等个人身份属性资料，及办理事项说明、联系电话	也可同时通过凤凰县全民参保微信上传办理，最终以民政局、乡村振兴局、残联等相关部门审定为准。咨询电话0743-3666090
	7. 出具《城乡居民参保凭证》	现场办结	出具《参保凭证》	根据身份证，在医保系统查询后出具。	咨询电话0743-3666091
	8. 申请停止凤凰县参保信息	代行上传资料	普通居民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将身份证和停止医保关系的书面申请、联系电话在湖南政务一体化平台上传（在资料上注明停保），或在湘医保APP上传相关信息。也可在凤凰县全民参保微信群上传资料	医保局在网上直接办结。咨询电话0743-3666091
	9. 参保人员参保信息查询	现场办结	参保人员参保信息查询	根据身份证，在医保系统查询	咨询电话0743-3666091
	10. 医保电子凭证申领	现场办结		指导申领人使用智能手机操作	微信公众号、支付宝APP都可办理，用于购药和住院支付，查询个人医保情况。
	11. 门诊特慢病证申请	代行上传资料或代行办理	城镇职工（城乡居民）享受门诊特慢病待遇认定	拍照将身份证、本人电话联系方式、住院检查治疗相关资料、特慢病申请表，在湖南政务一体化平台上传。代办时收集相关资料，做好台帐登记（资料名称），带相关资料及两张一寸照片，交医保局212办公室。	网上传资料后，或将资料交医保局212办公室或县政务中心医保窗口后，医保局请专家审定后电话通知本人，本人或代办人交两张近期一寸照片到医保局212办公室领慢病证。咨询电话0743-3217961
	12. 门诊特慢病证年检	代行上传资料	城镇职工（城乡居民）享受门诊特慢病待遇认定	拍照将身份证和慢病证、联系电话在湖南政务一体化平台上传	也可同时上传凤凰县全民参保微信群办理。咨询电话0743-3217961
	13. 城乡居民享受特殊药品待遇认定（即“双通道”药品）	代行上传资料或代行办理	城镇职工（城乡居民）享受“双通道”管理药品待遇认定	将病人身份证、本人电话联系方式、住院检查治疗相关资料，双通道药品使用审批表拍照后在湖南一体化平台上传或代为收集，交医保局212办公室。	医保局初审合格后，通知相关人员或代办人将资料交医保局212办公室。医保局请县专家审定通过后通知相关人员到212办公室办结。需一年一审。咨询电话0743-3217961
	14. 符合资助条件的救助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补贴	代行上传资料	特殊补助人群参保登记	拍照在湖南一体化平台上传身份证、五保证、低保证、残疾证等个人身份属性资料，社保卡号及办理事项说明、联系电话	名单以县直部门审定为准。集中参保期医保局直接将缴费补贴补助到位，无需申报。其他时间段参保缴费，自己先缴，医保按政策落实是否补助。咨询电话0743-3666090
	15. 参保人员报账情况查询	现场办结	住院（门诊）费用报销	根据身份证，在医保系统查询	在上传资料上注明
	16. 五保户、孤儿、低保户、重度残疾人，州外“慢性病、双通道”门诊回县申报医疗救助	代行上传资料或代行办理	门诊医疗救助申报	拍照在湖南一体化平台上传身份证、本人社保卡、发票、疾病诊断书，费用清单、慢性病证或双通道审批表、联系电话。也可由代办人收集上述资料，做好台帐登记（资料名称、发票金额），带到县政务中心医保窗口代行报账。	州内门诊治疗已直接医疗救助。医保局经办人员网上审查符合要求后，本人或代理人将所有资料交县政务中心医保局医疗救助窗口办理。事先联系0743-3505904
	17. 五保户、孤儿、低保户、重度残疾人州外住院未转诊备案直接报销的，	代行上传资料或代行办理	住院费用报销	拍照在湖南一体化平台上传身份证、疾病诊断书、本人社保卡、汇总清单、发票、联系电话。代办时收集相关资料，做好台帐登记（资料名称，发票金额），带相关资料到县政务中心医保窗口办理。	医保局审核通过后，本人或代办人持所有资料到县政务中心医疗救助窗口办理。上传资料时请先联系0743-505904
	18. 五保户、孤儿、低保户、重度残疾人，州外住院已转诊报销基本医疗	代行上传资料或代行办理	住院费用报销	拍照在湖南一体化平台上传身份证、本人社保卡、医保结算单、出院或入院记录或者疾病诊断证明联系电话。也可由代办人收集上述资料，做好台帐登记（资料名称、发票金额），带到县政务中心医保窗口代行报账。	州内住院已直接报销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对拍照上传资料的，医保局经办人员网上审查通过后，本人或代理人将相关资料交县政务中心医保局医疗救助窗口办理。事先联系0743-3668196
	19. 普通人群州外住院已转诊备案直接报销基本医疗，回县报销大病保险	代行上传资料	住院费用报销	拍照在湖南一体化平台上传身份证、本人社保卡、联系电话、办理事项。	大病承办保险公司直接将大病保险费用拨入指定账户。事先联系0743-3668273
	20. 州外住院回县报销意外伤害	代行上传资料或代行办理	住院费用报销	拍照在湖南一体化平台上传身份证、出院或入院记录或者疾病诊断证明、本人社保卡、汇总清单、发票、联系电话。代办时收集好上述相关资料，做好台帐登记（资料名称，发票金额），带相关资料到县政务中心医保窗口办理。	外伤保险承办保险公司审定符合要求后，本人或代办人将相关资料交县政务中心医保局外伤报销窗口办理。事先联系0743-3668196
	21. 州外住院回县报销生育保险	代行上传资料或代行办理	生育医疗费支付	拍照在湖南一体化平台上传身份证、出院或入院记录或者疾病诊断证明、出生医学证明、本人社保卡、汇总清单、发票、联系电话。代办时收集相关资料，做好台帐登记（资料名称，发票金额），带相关资料到县政务中心医保窗口办理。	医保大厅人员审定符合要求后，本人或代办人将相关资料交县政务中心医保零星报账窗口办理。事先联系0743-3505904
	22. 普通人州外住院未转诊备案直接报销，回县报销基本医疗、大病保险	代行上传资料或代行办理	住院费用报销	拍照在湖南一体化平台上传身份证、出院或入院记录或者疾病诊断证明、本人社保卡、汇总清单、发票、联系电话。代办时收集相关资料，做好台帐登记（资料名称，发票金额），带相关资料到县政务中心医保窗口办理。	医保大厅人员审定符合要求后，本人或代办人将相关资料交县政务中心医保零星报账窗口办理。事先联系0743-3505904
	23. 普通人州外门诊费用报销（城乡居民特殊慢性病门诊、双通道）	代行上传资料或代行办理	城镇职工（城乡居民）享受“双通道”管理药品（门诊慢特病）待遇认定	拍照在湖南一体化平台上传身份证、本人社保卡、发票、汇总清单、特殊慢性病证或双通道药品使用申请表、联系电话。代办时收集相关资料，做好台帐登记（资料名称，发票金额），带相关资料到县政务中心医保窗口办理。	医保局审核通过后，本人或代办人持所有资料到县政务中心医保零星报账窗口办理。上传资料时请先联系0743-3505904
	24. 住院自负总费用多医疗再救助	经办	住院医疗救助申报	按要求填报凤凰县医疗再救助申请表，在凤凰县全民参保微信群里上传或在湖南政务一体化平台上传。	住院总支出多于家庭年总收入可能返贫的人员或监测户。0743-3666090
协议医院、协议药店	1. 医保报销信息查询	当场办结		根据身份证，在医保系统查询	
	2. 参保人员参保信息查询	当场办结		根据身份证，在医保系统查询	
	3. 医保电子凭证申领	当场办结		指导申领人使用智能手机操作	微信、支付宝都可实现
	4. 州外定点医院住院转诊	当场办结		根据身份证，在医保系统内办理	咨询电话：0743-3505560
	5. 城镇职工享受特殊药品待遇认定（即“双通道”药品）	代行办理		将病人身份证、本人电话联系方式、确诊出院记录及治疗相关资料，双通道药品申请表2份（有医生签字、医保科盖章）、两张小一寸照片代行收集，交医保局212办公室。	医院做好台帐登记。医保局做好台帐登记，交县专家审定后电话通知相关人员到212办公室办结。电话0743-3217961
	6. 城乡居民享受特殊药品待遇认定（即“双通道”药品）	代行办理		将病人身份证、本人电话联系方式、确诊出院记录治疗相关资料，双通道药品申请表2份（有医生签字、医保科盖章）、两张小一寸照片代行收集，交医保局212办公室。	医院做好台帐登记。医保局做好台帐登记，交县专家审定通过后通知相关人员到212办公室办结。电话0743-3217961
	7. 城镇职工享受门诊慢特病待遇认定	代行办理		将病人身份证、本人电话联系方式、住院检查治疗相关资料，慢病申请表等资料代行收集，并交医保局212办公室。	医院做好台帐登记，医保局做好台帐登记。医保局交县专家审定通过后通知相关人员持两张一寸照片办理，电话0743-3217961
	8. 城乡居民享受门诊慢特病待遇认定	代行办理		将病人身份证、本人电话联系方式、住院检查治疗相关资料，慢病申请表等资料代行收集，并交医保局212办公室。	医院做好台帐登记，医保局做好台帐登记。医保局交县专家审定通过后通知相关人员持两张一寸照片办理，电话0743-3217961

备注：1、省为民办实事医保经办代办事项根据政策规定和实际需要不断完善丰富；2、所有乡镇、村、社区、协议医院、协议药店都必须经办代办，工作情况纳入考评，按月统计排名；3、医保局专职指导考评人员田先余13327236423。